（上接B340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2、3回避表决、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4、5、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5/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登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1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魔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78.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1-6月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4,653.62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2	资产减值准备	2,025.10	含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6,678.7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125.75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562.19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19万元。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653.6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664.29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456.76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5.06万元。2025年第二季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25.1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6,678.72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678.72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342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1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预留授予人员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52.1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252.1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担保、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盘科技A股普通股票，合计不超过365.969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5,928.6072万股的0.78%。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443.82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96%，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42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剩余股票市值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尚未分配的权益总额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且剩余股票市值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尚未分配的权益总额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该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拟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仅拟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人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计划行使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金额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利息之和（利息=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并由管理委员会将前述受让金额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出售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利息=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如返还持有人的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金盘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金盘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在初始设立时合计不超过34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为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为A、B两类，并对两类持有人的解锁安排做了差异化设置。A类持有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340人；B类持有人为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新拓展业务所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2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52.1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252.14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3,483.6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8.4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6,324.6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1.6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2,443.82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9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A类激励对象						
1	李志远	董事长	3,483.65	28.43%	101.2100	0.22%
2	靖宇骥	董事				
3	杨晓玲	轮值总裁				
4	李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副总裁				
5	栗记涛	高级副总裁				
6	陈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邸双奎	副总裁				
8	吴清	副总裁				
9	黄道军	副总裁				
10	沈辉	副总裁				
11	万金梅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彭丽芳	副总裁				
13	张蕾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不超过327人）			6,169.78	50.36%	179.2498	0.39%
二、B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不超过2人）			154.89	1.26%	4.5000	0.01%
预留份额			2,443.82	19.95%	71.0000	0.15%
合计			12,252.14	100.00%	355.9698	0.78%

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A类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戴勋对象蔡承恩（Tsai Chen-en）。

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最终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的需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2,443.82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9.95%，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员工持股计划将以审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相应标的股票。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及其份额分配）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获授预留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若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预留份额未明确持有人的，不具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照实缴份额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款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在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52.1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252.14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盘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一）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55元/股（调整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46.50元/股，最低价为28.06元/股，回购均价37.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8.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调整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01元/股-32.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356.969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5,928.6072万股的0.7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获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42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7.35元/股的60%。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4.42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7.35元/股的60%。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也设置了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目标，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且股票市值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尚未分配的权益总额时，经出席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且剩余股票市值高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尚未分配的权益总额时，经出席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管理委员会应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权益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该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一）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拟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仅拟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有人自愿将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本计划行使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做出上述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清算、分配收益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其尚未解锁的份额强制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受让金额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利息之和（利息=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并由管理委员会将前述受让金额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出售后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利息=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如返还持有人的剩余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拟授予权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7.35元/股的80%（即45.89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权益的价格。

（三）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按照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按照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六）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八）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持有人是否可以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要调整持有人的份额，若调整，则调整后的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原始出资金额*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出资当年的3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年化利率）/本次授予权益的价格（即45.89元/股）。

（十）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持有人不胜任工作岗位或绩效不佳等原因导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的最新岗位决定